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85號

原告 王五裕 地址詳卷

送達代收人 梁嫻敏 地址詳卷

被告 叢謙滋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225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

法官 李茲芸

法官 劉珊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麗珠